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树脂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4
六、结论.....	2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树脂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自治区） 钦州市 浦北 县（区） 小江 乡（街道） 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工业区科园路金塑厂房（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09 度 45 分 905 秒， 21 度 98 分 3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西浦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浦北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评于 2008 年 6 月通过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钦市环管字[2008]88 号），2008 年 7 月钦州市人民政府对浦北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钦政函[2008]108号）。2014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广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 年~2030 年）》的批复（钦政函〔2014〕181 号），2014 年进行广西浦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已通过专家评审及钦州环保局		

	<p>审查批复（批文号为钦环函（2014）110 号）。2018年 3 月，正式成为升级经济开发区。</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定位：广西特色产业基地、珠三角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国家西部地区农民创业基地、广西产城一体化示范区、自治区级经济区。规划产业：巩固提升医药和工艺编织两大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特色食品，木质家具和塑料管道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苗木花卉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新兴产业，积极承接电子、玩具、服装鞋帽和机械等珠三角转移产业。其中，县城工业区：以发展加工制造业、工艺业、高新技术产业（制药、生物制药）、电子科技、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集工、商、住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新区。本项目为加工制造业，服务于园区及城区周边，满足固废的收集和处理，符合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三线一单”</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p>目前，钦州市尚未正式颁布生态保护红线区划，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 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p> <p>①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② 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③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敏感区,因此,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现状环境调查情况,项目评价区域现状大气、噪声环境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现状质量较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营废气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采取一定的措施后,项目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位于浦北县小江工业园,生活用水来源于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量相对较少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供电电源由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区内电力充足,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负面清单项目。目前钦州市尚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浦北县县城工业集中区位于浦北县县城西南郊,距离县

	<p>城中心3公里, 区位优势十分优越, 城市依托功能完善, 交通极为便利。规划面积3平方公里, 重点布局纺织服装、制药、编织工艺、农副产品深加工、电子加工、皮具制品加工、仪器仪表加工等产业。</p>
--	--

 WPS PDF编辑试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树脂瓦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广西钦州市浦北县小江镇工业园（具体地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p> <p>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1500 m²，年产 30 万平方树脂瓦。</p> <p>工期安排：2021 年 6 月~2021 年 8 月</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拟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p> <p>2、建设内容</p> <p>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树脂瓦生产项目用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厂区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F，建筑面积 1300m²，建筑高度 11.15m</td> <td>钢筋框架结构，密闭</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1F，建筑面积 100m²，建筑高度 11.15m</td> <td rowspan="2">新建</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1F，建筑面积 100m²，建筑高度 11.15m</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d>产业园供电</td> <td>新建</td> </tr> <tr> <td>供电</td> <td>产业园供电</td> <td>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挤出机自带真空收集装置，可收集可能逸散的废气及热量；同时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td> <td>新建</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td> <td>新建</td> </tr> <tr> <td>噪声处理</td> <td>设施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300m ² ，建筑高度 11.15m	钢筋框架结构，密闭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高度 11.15m	新建	成品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高度 11.15m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园供电	新建	供电	产业园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机自带真空收集装置，可收集可能逸散的废气及热量；同时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新建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300m ² ，建筑高度 11.15m	钢筋框架结构，密闭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高度 11.15m	新建																													
	成品区	1F，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高度 11.15m																														
公用工程	给水	产业园供电	新建																													
	供电	产业园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机自带真空收集装置，可收集可能逸散的废气及热量；同时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设有专门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螺旋上料机	/	台	1
2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	台	2
3	压花辊	/	台	1
4	成型机	/	台	1
5	切割机	/	台	1
6	粉碎机	/	台	1
7	冷却塔	/	台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料详见表 1-3。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PVC 树脂粉	500	米	外购
2	钙粉	450	吨	外购
3	硬脂酸	35	吨	外购
4	ASA 膜	60	吨	外购
5	石蜡	20	吨	外购
8	冷却水	1200	吨	产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9	电	10	kw · h/a	产业园供电管网供电

原辅材料介绍:

树脂粉(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粒径为 60-250 μm 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钙粉:采用轻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粒径为0.5-15 μm。

硬脂酸:即十八烷酸,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或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密度为0.847g/cm³,水溶性为0.1-1g/100mL at23℃,闪点为196℃,引燃温度为395℃熔点为56-69.6℃,沸点为232℃。

ASA: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该材料具有很强的耐候性,较好的耐高温性能。

石蜡:石蜡是固态高级烷烃混合物的俗名,通常为白色、无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47-64℃溶化,密度约为0.9g/cm³,不溶于水、溶于醚、苯和某些酯中。

5、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冷却用水,项目水源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艺采用水冷的形式,设有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用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

(3) 供电:供电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系统,供电有保障。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不变动,为10人,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300天。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是租用金塑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间没有因施工环境污染问题而被投诉。根据现场踏勘，厂区未见明显积尘及建筑垃圾随意堆存现象，场地未发现施工期间遗留的环境问题。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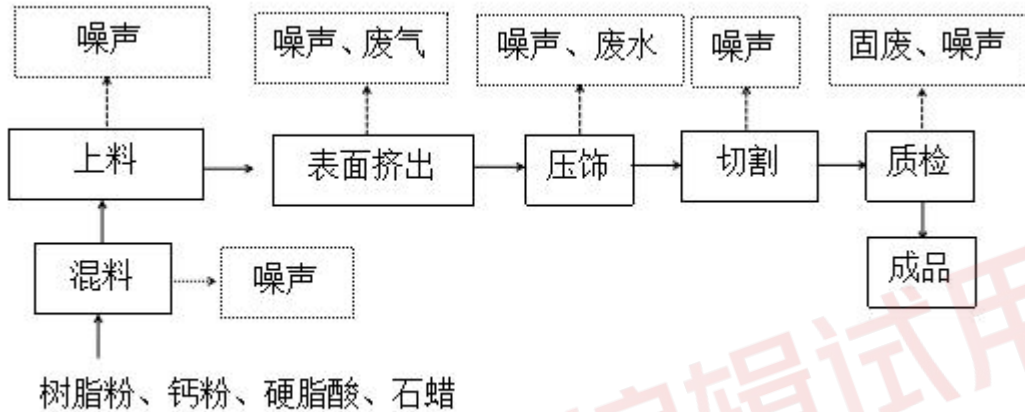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建生产线 1 条，生产产品主要为合成树脂瓦，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混料:外购原材料(树脂粉、钙粉、硬脂酸、石蜡)按照一定比例由人工倒入湿料机，原材料由料泵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混合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锈钢料箱中，料箱加盖。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上料:料箱转运至挤压机上料机旁，由人工将混合原料铲至上料机锥形料头。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软管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不会产生粉尘。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200C 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为了使成品具有防火、抗老化功能，片状树脂表面覆盖一层 ASA 涂层(即合成树脂瓦表层)，为了使成品颜色更加鲜艳,ASA 先

	<p>在封闭式小型搅拌机混合均匀后，78℃低温加热烘干。ASA 混合物倒入挤出机配套设备锥形料斗中，投料时直接将塑料袋遮盖住整个投料口，因 ASA 均为颗粒状，投料时不产生粉尘。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噪声。</p> <p>压饰：片状树脂通过双滚轴压花后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瓦状。成型机采用风机及循环水间接冷却。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废水。</p> <p>切割：在成型机传动作用下，半成品瓦片用切割机轧断成预订长度的瓦片，轧断过程极短，粉尘产生量极少。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噪声。</p> <p>质检：切割后的产品 99%的量进入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待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真空吸附处理工艺说明</p> <p>生产线的主要使用方法是由一台根据原料特性特殊设计的锥形高效双螺杆挤出机(做瓦的底层，主要起到瓦的整体强度，刚度，韧性)配合一台单螺杆挤出机(做瓦的表而层，主要作用是抗紫外线，延长瓦的使用寿命)共同挤出到模具分配器中，主机不产生有毒气体或气味，分层同时进入衣架模具中，顺利平稳的制成平板料坯，经过辅机生产线第一道工序，为物料表面压花(主要作用是美观，隐藏瑕疵，安装过程中防滑)随后进入成型机，模块压制配合风机强制冷却成型。</p> <p>在以上的生产流程之前，还要对所有的原料进行合理的配比混合。在此混料过程中由于大部分的原料都是粉料，在混合的时候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简易在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里面操作，避免生产线车间进入粉尘。详情请见附件 6——设备废气处理工艺说明。</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浦北县县城工业园区内，本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现有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生产运营的废气、噪声等以及村民生产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废气以及园区道路的汽车尾气、扬尘、交通噪声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19 年钦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19 年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41 天，优良率为 93.4%。

其中空气质量达优的天数为 181 天，良好为 160 天，轻度污染为 23 天，中度污染为 1 天。首要污染物是臭氧（O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 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均达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5	15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8	40	4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70	7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1	150	6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9	35	8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4	75	85.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35.8	4000	35.9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 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综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则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同时，根据2020年12月浦北县城区空气质量月报，12月份共31天，其中优良天数29天，超标天数2天，无效天数0天，达标率为93.5%，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马江河，距离本项目东面约2.0km。根据浦北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2021年第1季度浦北县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浦北县2021年第一季度共监测1个地级及以上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河流型)，监测河流为马江河，监测点位在县城新的生活饮用水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100米断面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61项指标，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由此得知，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浦北县小江工业园，项目地块边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为企业、道路及山坡地、旱地，注意声源为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噪声，道路噪声，生产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小江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评价区是一个以人工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厂区内外坡地的灌木草丛。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及调查咨询，浦北县内陆地野生动物资源目前数量及种类都不多，受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已不多见，兽类的保护动物基本不见，现存的野生动物多为常见的广布种，主要有：

兽类：老鼠、蝙蝠等。

	<p>鸟类：棕背伯劳、大山雀、麻雀、了哥、燕子、画眉等。</p> <p>爬行类：蜈蚣、南草蜥、蜗牛、蛇等。</p> <p>昆虫类：蜜蜂、蜻蜓、蝗、蝴蝶、蝉、蜘蛛、黑蜂、地老虎、蚕、蟋蟀等。</p> <p>水产类：鲤、罗非鱼、鲢、鳅、虾、螺、蚌等。</p> <p>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一般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收集进入园区县城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进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入马江；项目地有木麻根江，园区雨水经收集进入木麻根江，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500m 处的大塘麓村，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东面 2000m 外的马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敏感保护区，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项目位于浦北县小江工业园，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大塘麓村。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447 1378 163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与项目相对位置</th> <th>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塘麓村</td> <td>北面约 500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II 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塘麓村	北面约 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II 级标准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环境保护级别						
1	大塘麓村	北面约 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II 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其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不在本厂范围内。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65dB(A)	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意见。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

 WPS PDF编辑试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是租用金塑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间没有因施工环境污染问题而被投诉。根据现场踏勘，厂区未见明显积尘及建筑垃圾随意堆存现象，场地未发现施工期间遗留的环境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冷却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职工人数为10；生活用水量以100L/人·d计，年工作日以300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1m³/d（300m³/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80%计算，则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8m³/d（240m³/a）。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生活污水依托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再排入污水处理厂。</p> <p>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废水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废水量</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180	250	30	200	产生量	0.24	0.47	0.041	0.27	排放浓度	126	220	25	140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180	250	30	200																			
		产生量	0.24	0.47	0.041	0.27																			
		排放浓度	126	220	25	140																			

		排放量	0.17	0.33	0.034	0.19
本项目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人员少，其产生的污水量非常少，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粪池容量可容纳本项目的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在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对环境影响很小。</p>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加热过程中产生的。</p> <p>挤出过程:在挤出机挤出过程中，送入的PVC树脂粉(聚氯乙烯)、钙粉、小料以及ASA改性材料需要加热至180℃，在转化为熔融态的过程中，根据《燃料化学学报》2002年12月第6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相关文献——《树脂瓦材料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的研究结果表明，在树脂瓦的挤出过程中，PVC树脂粉(聚氯乙烯)，有热塑性，比重约1.4g/cm³，含氯量56%-58%，熔点约70-85℃，成型温度160-190℃，分解温度>200℃。</p> <p>聚氯乙烯塑粒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氯乙烯和氯化氢单体，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一般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以树脂、助剂为原料，采用配料混合挤出生产工艺的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管、板、型材产品的NMHC产生量为1.50kg/吨产品。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30万方树脂瓦的总重量约为1500吨，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2.25t/a。</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挤出机自带真空收集装置，可收集可能逸散的废气及热量，重复利用于本工序前段热量的补充。同时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p>						
废气真空吸附处理工艺说明						
<p>生产线的主要使用方法是由一台根据原料特性特殊设计的锥形高效双螺杆挤出机(做瓦的底层，主要起到瓦的整体强度，刚度，韧性)配合一台单螺</p>						

杆挤出机(做瓦的表而层,主要作用是抗紫外线,延长瓦的使用寿命)共同挤出到模具分配器中,主机不产生有毒气体或气味,分层同时进入衣架模具中,顺利平稳的制成平板料坯,经过辅机生产线第一道工序,为物料表面压花(主要作用是美观,隐藏瑕疵,安装过程中防滑)随后进入成型机,模块压制配合风机强制冷却成型。

在以上的生产流程之前,还要对所有的原料进行合理的配比混合。在此混料过程中由于大部分的原料都是粉料,在混合的时候会产生一定的粉尘,简易在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里面操作,避免生产线车间进入粉尘。详情请见附件6——设备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表 C.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等相关环境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特性确定污染物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确定可行技术”。

结合项目有关情况,本项目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进行控制和治理:①控制项目生产工艺温度,保持温度在180°C,避免温度过高而使得聚氯乙烯大量裂解,控制废气产生量;②外购新型设备,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缩短型材成型时间,且型材定型后即快速冷却,有效的减少聚氯乙烯裂解时间(型材成型生产时间约为3分钟),进一步控制废气产生量;③在原辅料配置过程中加入的稳定剂,应满足工艺要求,抑制聚氯乙烯催化裂解的反应速率、反应程度等,进一步减小废气产生量;④本项目型材生产车间内只布设有1套型材挤出机组,生产设备少,废气排放强度不大;⑤结合本项目有关情况,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少、排放量小,含有的氯化氢(HCl)气体和氯乙烯等有机气体浓度较低,同时生产车间面积较大,有利于少量废气的扩散,在完善车间通排风系统的基础上,可将该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的达标外排,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同时,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员工的职业卫生防护(如:佩戴

口罩、减少作业时间等)。

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好危废回收、中转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仓库内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在涉及到大量气体产生时,应当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如洗消、中和等。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1. 评价工作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初步工程分析结果,计算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4-2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P_{max})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4-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 < 10\%$
三级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范围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及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		38
最低环境温度/ °C		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表 4-4 点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强 (kg/h)
15m 排气筒	0.4	15	1000	30°C	2400	非甲烷总烃	0.09785

表 4-5 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指标	年排放小时	面源参数/米			污染正常排放速率 (kg/h)
			长	宽	高	
矩形面源	TSP	2400	80	16	8	0.0750

注：占标率以 1 小时平均浓度值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1 小时平均排放限值计算。

表 4-6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染源距离	非甲烷总烃正常排放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46	6.63E-04	0.13

50	9.91E-04	0.15
75	1.32E-03	0.15
100	1.49E-03	0.17
125	1.50E-03	0.17
150	1.43E-03	0.16
175	1.34E-03	0.15
200	1.26E-03	0.14
225	1.19E-03	0.13

表 4-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结果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车间	PM ₁₀	0.5252	75	1.2	二级
面源	厂区	PM ₁₀	67.44	28	7.49	二级

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 P_{max} 为 P_{max}=0.17%<1%。根据导则规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所以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进行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根据表4-6估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7mg/m³。满足废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单台设备源强约为 65~85dB(A)。项目主要为机械性噪声，在噪声的传播过程中容易衰减，且易受厂房、墙体、植被的吸收和阻隔，因此，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后，再经厂房、植被的吸收和阻隔，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其源强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压级[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压级 [dB(A)]
1	螺旋上料机	76	采用环保低噪设备，保养维护，设置减振装置，原料堆场封闭、绿化工程隔声降噪	56
2	锥形双螺杆	70		50
3	压花辊	83		63
4	成型机	78		58
5	切割机	85		65
6	粉碎机	80		60
7	冷却塔	75		55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声源排放噪声。

噪声点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处的距离，m；

ΔL —遮挡物隔声效果，dB（A）；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sum_{i=1}^n 10^{0.1L_{eqi}}$$

式中： L_{eqs} —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

L_{eqi} —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生产加工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经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得到噪声为 86.04dB(A)。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备主要分布于饲料加工主车间和蛋品生产车间内，以设备叠加噪声后最大峰值 86.04dB(A)来预测各生产车间到厂界的衰减情况，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车间	措施后源强	项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饲料	86.04	距离(m)	125	204	71	40
		贡献值	44.1	39.8	49.0	53.9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的情况下，经空气吸收剂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 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位于浦北县工业园区，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500m 处的大塘麓村，其它均在厂界 100m 以外，项目运营噪声不会对敏感度造成影响。为减少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方在生产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具体如下：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高噪声有害职工健康，因此需按先关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机械故障发生的概率。

4、固废

项目质检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残次品：

本项目完成所有的生产工序后，最后还要进行质检，在质检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据业主提供资料，残次品的量为 0.3t/a。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2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天；生活垃圾由工业园垃圾处理站统一收集后处理。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

(2019年修正)规定项目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通过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① 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人员,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素质和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②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

③ 实行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明确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④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考核点为排气筒、厂界上下风向1m处;厂界噪声考核为四周厂界外1m。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废水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扇	NMHC	半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半年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WPS PDF 编辑试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修建围墙、洒水降尘等	减小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NO _x 、CO、HC	选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并加强保养	随着施工而结束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装修			有机废气	自然通风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挤出加热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NMHC	挤出机自带真空收集装置，可收集可能逸散的废气及热量，重复利用于本工序前段热量的补充。同时项目在生产作业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COD、SS 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江镇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循环废水			SS	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	用于生产冷却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设备、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地；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强机械维修、管理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并设置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p>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残次品。</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集中收集后重新回收利用。</p> <p>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粗格栅、细格栅、泵房、污泥脱水机房、格栅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渗处理底层采用三合土(不小于 30cm 厚处理后，表面用 15cm 厚)防渗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站区地面硬化，绿化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时仔细检查各设备是否正常，严格交接班制度。</p> <p>2、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避免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即以管理工程和环境科学的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经济、法律、行政和教育手段，对损害环境质量的生产经营活动加以限制，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环境目标统一，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p> <p>环境监测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在环保管理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p> <p>(1) 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管理人员，提高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素质和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2)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得到有效预防及控制。</p> <p>(3) 实行环境管理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明确各项污染物达标情况。</p> <p>(4)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p>
--	--

 WPS PDF 编辑试用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拟在浦北县县城工业园区内投资1000万元，新建年产30万平方树脂瓦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桂塑树脂瓦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代码为2106-450722-04-01-847485。

2、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地区规〔2019〕1683 号)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浦北县工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范畴，符合用地规范。经分析，建设单位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后，可确保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三废”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占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的生态红线，投入运行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区域相关政策的负面清单产业。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19 年钦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1月27日发布)，2019 年钦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41天，优良率为93.4%。

其中空气质量达优的天数为181天，良好为160天，轻度污染为23天，中度污染为1天。首要污染物是臭氧(O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范围均达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浦北县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第 1 季度浦北县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可知，浦北县 1 个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项目位于浦北县小江工业园，项目地块边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环境为企业、道路及山坡地、旱地，注意声源为广西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噪声，道路噪声，生产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是租用金塑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间没有因施工环境污染问题而被投诉。根据现场踏勘，厂区未见明显积尘及建筑垃圾随意堆存现象，场地未发现施工期间遗留的环境问题。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根据表7-6估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7mg/m³。满足废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收集进入园区县城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进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入马江；项目地有木麻根江，园区雨水经收集进入木麻根江。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均在70~85dB（A）。在采取优选设备、合理布局并经过厂房墙壁隔声、厂区距离衰减、周边绿化吸收以及减少碰撞等综合消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残次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残次品集中收集后重新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改单意见。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

建议与要求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做好危废的暂存、运输的管理，危废管理制度须上墙告知。